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根據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1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就修訂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要求所作的披露（「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並由融資協議中所指之貸方的代理及作為掉期提供者之一家銀行發出，及獲(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作為借方）；(2)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3)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達船務有限公司所確認的附函（「附函」），融資本金額的償還條款已修訂，以反映融資本金額須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1期連續按季償還，且融資協議的最後償還日期已延長至2018年5月14日。根據附函，在未有作出承諾的情況下，該最後償還日期可能按融資訂約方的信貸審批（倘獲批准，則按融資訂約方全權酌情可能要求的該等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延長為期九個月（即至2019年2月）。

除上文所載的融資協議償還年期及最後償還日期的變動外，該公佈所披露的融資協議所提供的抵押、慣常的連帶違約條文、董事要求及51%持股要求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違反51%持股要求或董事要求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項，並因此該融

資須宣佈即時到期償還。發生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可動用的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連帶違約條文，以及(作為可能出現的後果)該等其他融資亦可能因此宣佈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的該融資金額約為9.7百萬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耀豐投資有限公司(殷先生及林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23%。就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的披露責任而言，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